

#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 13号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5年8月25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“华虹公司（代码：688347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待前述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6-046-899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25日